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佑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1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2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
03 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5 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6 號2至5所示之宣告刑，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判
07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08 1日，且均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
09 期等詳見附表所載）等事實，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
10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
11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2 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月17
13 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
14 件，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
15 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
16 期徒刑3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17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
18 徒刑1年2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19 號2至5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加計附表編號1所
20 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2月=10月）。

21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22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23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24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25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26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27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
28 所犯上開5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行為態樣、手
29 段、動機尚無重大差異，且因施用毒品本身既有高度成癮
30 性，再度違犯之可能性通常高於其他犯罪類型，故於定執行
31 刑時之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又受刑人施用毒品之犯行主要

係戕害自身健康，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又上開2罪犯罪時間橫跨在112年2月至112年10月，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5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孟葳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已執畢)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8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301號	112年12月18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301號	113年1月17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3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0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1月27日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0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1月27日

(續上頁)

01

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24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0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1月27日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2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0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	113年11月27日
備註：編號2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27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